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了解宝鸡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30

(二)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进行计票、监票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陈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公司章程》
3.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3.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若有）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工作调整，董事刘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鉴于以上原因，董事会提名陈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敏华先生担任的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敏华先生任公司高管，其薪酬方案按高管薪酬方案执行。

附件：

1.《陈敏华先生简历》

此议案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陈敏华先生简历

陈敏华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宝鸡器材厂试制车间见习生、钻床工、锻工、工班长、市场部业务员；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宝鸡器材厂市场部副部长、营销公司总经理兼城轨事业部党支部书记、高新分厂副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高新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副总经济师兼高新分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高新分厂厂长兼党支部副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分厂厂长、党支部副书记；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总经理助理、城铁分公司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高铁电气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城铁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任高铁电气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至今，任高铁电气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陈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履行完毕到期。为强化财务决算审计质量管理，确保承接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满足上交所科创板审计条件，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此议案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现提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4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71 亿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11 亿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4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刘丹,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杨建,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齐春艳,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64.8 万元，在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中，天职国际报价 55.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9.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80 万元）。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据前述文件，并结合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此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0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电力金具、模具、槽道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铸件、紧固件、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物资贸易；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铸件、紧固件、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物资贸易；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第三十条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会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会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十六）批准公司所有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第四十一条（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 研究与开发项目 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 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 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新增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新增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记录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为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为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但会议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 连任期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六年。 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及未达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融资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 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十七）决定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结果； （十八）制定并审议决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决定。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 经理层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可设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 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 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副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 连聘 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副总经理 连聘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八）3.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八）3.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新增 第十二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零一条 重大经营管理工作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百零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十三章 劳动和职工民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有权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向工会拨付经费，由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三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工会组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 第十四章 劳动人事制度和社会保险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可以实行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职工互助合作保险，并为员工建立个人账户。 公司推行和坚持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公司发展实际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五）项涉及规定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对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三）合法性。该股东提案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召开当日，但应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包括通知披露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地址。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地址。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地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现场参会登记终止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现场参会登记终止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参加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参加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二）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三）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形式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刻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刻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

0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人。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任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八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不包含会议当日，但包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不包含会议当日，但包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不包含会议当日，但包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不包含会议当日，但包含会议通知发出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会议提案清单。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会议提案清单。
第二十条 依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内容不明确、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条 依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内容不明确、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二）涉及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形； （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涉及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形；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依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召开3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召开2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保存。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0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国家公务员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国家公务员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监事的承诺书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监事的承诺书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 10 日提交给公司 董事会 。 董事会 应当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 10 日提交给公司 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第十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或由监事会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或由监事会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十二 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由监事会决定是否有效。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分别对列入监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第三十八条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分别对列入监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规有效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规有效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一般账户或监管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门账户（以下简称“募资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资专户集中管理，募资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门账户（以下简称“募资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资专户集中管理，募资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备案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第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包括分阶段投入的各时间节点）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半年末和年度末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公告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公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的选择新的投资项目以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 或者终止 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 新募投项目 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 董事会 拟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四）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六）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七）由本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四）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七）由本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八）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上述规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	删除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 本所 认定的可能造成 上市 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删除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不足”、“超出”、“以下”不含本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做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按照本制度规定报公司审批。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每年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按照本制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规定。	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